关于油罐车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

西航石化总办令【2017】5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为规范我司油罐车管理,提高驾驶员、押运员、加油员的服务质量,增强驾驶员、押运员、加油员的安全意识和实际操作技能,确保成品油配送的安全,特制定本办法,办法如下:

车辆安全管理:

- 1. 驾驶员是车辆安全的第一负责人,必须严格各项法律法规,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。
- 2.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出车时必须携带有效驾驶证、资格证、押运证、车辆营运证等证件, 出车时必须有押运员同行。
- 3. 严禁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,严禁无关人员搭车,夜间车辆必须停靠在熟悉安全的停车点,严禁在油罐车 50 米范围内吸烟。
- 4. 每天上班前检查油罐车各项线路及管道,有无接触不良或松动等情况,如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。油罐车需要维修保养,须提前报批预算给主管领导审批,审批后方可进行。维修过程中,驾驶员应自始至终参与督促检查,认真负责,确保修车质量。
- 5. 车辆责任人(驾驶员、押运员、加油员)必须熟练掌握油罐车加油技术,熟悉行车及加油过程中消防安全工作,熟练使用各种灭火器材。
- 6. 车辆发生丢失、盗抢或因为操作失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驾驶员负主要责任,其他责任人(安全员、加油员)共同承担公司损失。
- 7. 每月至少清洗一次油罐车。
- 8. 每辆油罐车责任人(驾驶员、押运员、加油员)全年无迟到早退,平均每人请病事假不超过5天,安全行驶无责任事故,未被政府相关部门责罚,全年车辆维修费、油料消耗等费用节约或成绩突出者,公司给予该车责任人每年2-5万元现金奖励。

以上制度自即日起执行



主题词:油罐车 安全 责任人